

理大外圍暴動17案全審結 200人罪成

歷時近5年共呈遞約5000件證物 案件規模及複雜程度史無前例



修例風波中，暴徒2019年11月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被警方包圍，黑暴分子遂由外圍攻擊警方四條防線，投擲大量汽油彈及雜物，企圖「營救」被包圍的暴徒。其間，警方在油麻地拘捕213人，控以暴動罪分作17案處理。最後一案的8名罪成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年2個月至4年半。至此，本案歷時近5年終畫上句號，200人罪成判囚，最重刑期判入獄5年4個月。法官形容本案為香港有史以來其中一場規模最嚴重及最暴力的暴動；警方亦形容本案規模及複雜程度在香港司法史上無前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回顧本案案情，2019年一場猝不及防的修例風波侵襲香港，大批暴徒於當年11月17日集結在理工大學堵塞紅隧、縱火及襲警，上千名暴徒其後更佔據香港理工大學校園，演變成修例風波中最大的一場暴動。翌日（18日）警方包圍理工大學，有反中亂港分子則在社交媒體不斷煽惑示威者前往油尖旺區攻擊警方防線，試圖分散在理工大學的警力，「營救」被圍堵在理大內的暴徒。

至當晚約10點半，有多達約2,000名激進示威者同警方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對峙接近一小時。其間，暴徒多次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包括用雨傘及其他物件築起障地，堵塞行車路；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磚頭及雜物，令馬路多處着火，滿目瘡痍；又用鎗射光照射警方等。警方其後採取驅散及圍捕行動，共拘捕213人及控告暴動罪，案件其後分拆17案轉交區域法院審訊。

11人入教導所 189人判囚最重64個月

翻查紀錄，本案由案發日起，至第一案審訊於2022年4月12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到最後一案審訊於2023年12月21日完結，並於昨日就最後一案作出判刑，先後歷時近5年。213名被告中，有200人最終被裁定暴動罪成，當中11人被判入教導所、189人被判囚2年5個月至5年4個月不等。

東九龍總區刑事警司（行動）黃奕隆昨日在灣仔區域法院外向傳媒表示，以上的判刑反

映本案的嚴重性及暴力程度。過去本案的審判詞中，有法官形容本案暴動規模是香港有史以來其中一場最嚴重及最暴力的暴動，「示威者猶如一支熟練的軍隊」，進退攻守有組織，溝通排陣暢順純熟，是事有預謀及有一定程度的計劃；案發後現場滿目瘡痍，地上滿布暴徒留下的雜物、汽油彈和攻擊性武器。

法官：對犯案滋事者「迎頭棒喝」

鑒於本案暴動人數之多、範圍之廣以及嚴重程度，亦有法官在判刑時強調，為保障公眾利益和執法人員的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法庭必須就暴動罪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對犯案滋事者「迎頭棒喝」，防止同類事件再次出現，否則社會需要付出慘痛代價。

黃奕隆警司昨日亦形容，本案的規模同複雜程度亦是香港司法史上無前例，控方共傳召了約575人次證人，以及呈遞約5,061件證物，整個過程既漫長又複雜。故此，他表示非常感謝廣大市民對警方長期的支持及鼓勵，亦要多謝律政司的同事、控方的證人、案件主管及警方團隊，在面對一個又一個挑戰的時候，無間斷地展現出高度專業性和堅毅決心。

警方重申，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集會和遊行的自由。但與此同時，市民進行以上活動時亦必須遵守本港法律。警方絕不容忍任何破壞社會安寧同非法的行為，必定會果斷執法，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和公眾安全。



●2019年11月18日，大批暴徒在油尖旺區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圍堵在理大內的暴徒。資料圖片

最後一宗判刑 8人分囚50至54個月

特稿

2019年11月18日香港理工大學外圍暴動案，在油麻地被捕的213名被告被控以暴動罪，分作17案處理。其中最後一批20名被告，當中12人早前已認罪並於今年7月19日判囚3年至3年4個月；餘下8名經審訊裁定罪成的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由暫委法官黃雅茵判刑。法官指出，雖無證據顯示8人親身作出破壞行為，但各人到場壯大聲勢，鼓動其他示威者，最終分別判囚4年2個月至4年半。

該20名被告包括16男4女，案發時年齡介乎17歲至27歲。昨日被判囚的8人現年23歲至33歲，分別為林樂進、林迪倫、劉思琪、梁健朗、譚啟冲、謝承峯、蘇定楠及馮文杰，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他們是「有備而戰」

暫委法官黃雅茵判刑時指出，當晚聚集的激進示威者

多達2,000人，大部分人穿着深色衣物，帶備頭盔及防毒面具等裝備，更曾向警方投擲約250枚汽油彈。事後現場留下磚塊、玻璃瓶、雨傘、剪刀及伸縮棍等，形容他們是「有備而戰」，有周詳計劃參與暴動。

此外，暴徒當晚築路障堵路，無視警方多次警告，有人更拾起催淚彈擲向警方和投擲汽油彈；案發位於彌敦道主路段，附近街道繁忙及有不少巴士或小巴站，亦鄰近港鐵站，汽油彈落在馬路上「火光熊熊」，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和商戶的安全，並造成滋擾。

法官又指，案中雖無證據顯示8名被告親身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但暴動罪須考慮所有參與者的整體行為，而各被告到場壯大聲勢，鼓動其他示威者。基於8名被告犯案時只得手袖、口罩、生理鹽水等防護或護理性質裝備，不考慮作加重刑罰因素，遂以判監4年半為量刑起點，另考慮有被告努力進修、家人患病等不同情況，給予減刑2個月至4個月，最終判各被告入獄4年2個月至4年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海關搗3宗遠洋船走私案 檢值5億電子貨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於過去兩個月展開代號「海巡」的打擊遠洋船走私活動，成功搗破3宗案件，在4個報稱運往馬來西亞及天津的貨櫃內，檢獲大批未列艙單電腦產品，包括中央處理器、顯示卡及電腦記憶體等，市值約5億元。其中檢獲走私往天津的貨物價值高達4億元，是今年海關偵破單一最高價值走私案件，估計該批貨物成功運到內地，可逃稅近5,000萬元。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周俊雄、港口及海域科督察趙敏婷及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調查主任黃穎祈昨向傳媒表示，人員早前經情況分析及調查，鎖定4個由境外付運公司託運的貨櫃有可疑，當中3個由香港出發往馬來西亞及1個往天津。

關員其後於8月20日及9月3日，調查兩宗前往馬來西亞，報稱運載鋁合金及鋁物料的3個40呎貨櫃，在X光機檢查下發現櫃內雜亂不一致，與報稱物料不相符，打開發現除近門位置擺放申報物品外，深處則藏有大量未列艙單貨物，包括電路板、電腦記憶體

及墨盒等，市值約1億元。由於這些貨物均是內地需求熱門貨品，不排除私梟以迂迴路線走私，最終目的地是運往內地，以逃避約達1,000萬元稅款。由於該些貨櫃目的地和報稱物料亦相似，海關不排除由同一集團操作。

另在上周一（9日），關員發現一個報稱運載檸檬酸往天津的40呎貨櫃有可疑，因檸檬酸是用作清潔用途或用作食物的添加劑，中國亦是檸檬酸生產國之一，於是開櫃檢查，發現載有大量未列艙單的中央處理器、顯示卡等高價值貨品，市值高達4億元，估計可逃稅近5,000萬元。



●海關打擊遠洋船走私，檢獲市值約5億元未列艙單電腦零件。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半年騙案近2萬宗 港警方夥星拍片反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上半年，香港接獲19,897宗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6.2%，損失金額約44.8億港元，新加坡則接獲26,587宗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16.3%，涉款高達約23億港元。鑑於香港及新加坡騙案連年攀升，兩地警方推出以真實個案改編製作的防騙短片，嘗試創新求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公眾傳遞有效訊息。4段影片穿插英語和粵語，輔以中英文字幕，每段長約一分鐘半至兩分鐘，影片自5月30日陸續上傳至社交媒體Facebook及Instagram，截至8月，觀看人數已超過27萬。

取材真實案例 增觀眾代入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陳思達表示，在資訊爆炸的時代，人們過目就忘，如何加深印象，讓普羅大眾腦海中記得騙子伎倆，避免

上當，尤為重要。短片的劇本由兩地警員透過視訊會議一同撰寫，取材真實案例，定下大綱後，新加坡警方負責英文對白，香港警方則編寫中文對白，而選角大多是警務人員，也找來貼合受害者年齡和背景的演員拍攝，增強觀眾的代入感。

新加坡警察部隊公共事務局局長陳珍偉高級助理警察總監說，與陳思達在一次交流中談及詐騙，發現兩地的主流騙案類型近乎相似，於是一拍即合，商議合作，並選擇拍攝朋友來電、網絡愛情、演唱會門票、假冒政府官員的4段反詐影片，希望透過影像更好地敘事，提高民眾的警覺。

陳思達表示，反詐並非單方努力就能達成，香港警方將借鏡與新加坡警方合作的經驗，拓展視野到其他東南亞和亞太地區，進行多邊警務合作，汲取彼此的經驗並整合資源，提升防詐宣導工作。



●陳思達（右）及陳珍偉（左）發現兩地的主流騙案類型近乎相似，於是商議合作。警方圖片

穿煽「獨」衫遊蕩

無業漢認煽動罪候懲



●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因煽動罪被判監的一名無業男，今年6月12日身穿印有「港獨」口號的上衣及戴上印有黑暴口號的黃色口罩，在沙田石門港鐵站附近遊蕩，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煽動意圖罪等3項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被告承認一項煽動意圖罪。案情指他在警誡下承認隨身攜帶排洩物，打算擲向不認同理念的人，以作發洩。總裁判官蘇惠德押後案件至本週四（19日）判刑。

還押至周四判刑

被告請啟邦（27歲，無業），他承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但否認一項「不遵從要求而出示身份證明以供查閱」罪及一項「有意圖而遊蕩」罪。控方昨日決定就該兩罪不提證供起訴，蘇官遂撤銷該兩項控罪。

被告承認的案情指，2024年6月12日中午約12時15分，警員觀察到被告在石門港鐵站出口附近的公眾地方遊蕩並形跡可疑，當時被告穿着一件印有具煽動性陳述，即印有「港獨」口號的黑色上衣，以及戴着一個印有黑暴口號的黃色口罩。警員於是截查被告，由於被告未能出示其身份證明供查閱，警方遂拘捕被告，及搜出其手提袋內有一盒排洩物。翻查閉路電視後，發現被告當日上午11時50分身穿涉案衣物及口罩，於沙田小瀝源綠怡雅苑的住所乘坐公共小巴前往石門港鐵站。

被告在警誡錄影會面中稱，當日下車後打算去用膳，知道上衣印有的「港獨」口號具煽動意思，屬觸犯法律；黃色口罩印有的黑暴口號意思亦與前者大致相同。被告另承認在家中將他的排洩物放進袋中，意圖將其擲向不認同其理念的人，以作發洩；又承認於2024年3月在台灣的T恤印刷店購買涉案衣服。

庭上又透露被告有舊煽動罪案底，即於去年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時，身穿印有「港獨」口號的上衣，並於其隨身物品中搜出印有煽動字句的旗幟和衣物，被判監3個月。